

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英資中心專職人力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「前瞻基礎建設—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—2030雙語政策(110至113年)」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」暨「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甄選名額：專職人員1名，視需要備取2名。
- 三、工作期程：自錄取報到日起至起至112年7月31日止。
- 四、工作待遇：依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」，第一年學士畢業新台幣33,769元、碩士畢業新台幣38,620元，含勞、健保、勞退基金等。
- 五、工作內容：辦理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各項業務。
- 六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（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262號）
- 七、報名資格：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並符合下列資格者：
- (一) 具文書及資訊軟體應用能力，熟悉公文撰寫。
- (二) 具備學校單位或公部門教學或行政經驗，或曾協助辦理英語活動相關經歷者尤佳。
- (三) 英語溝通協調能力強，具備以英語（含口語溝通與書信）進行業務聯繫經驗者尤佳。
- 八、報名方式：
- (一) 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作業（若正本資料與上傳資料不符，將不予錄取）
- 1、本校網站(<https://www.lyjh.tp.edu.tw/nss/p/index>)查詢及下載報名簡章
- 2、報名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JfVG4evTbo2YjvGn9>
- (二)歷次報名及甄選日期：
- 第1次甄選報名至111年10月25日(二)中午12:00止；甄選日期：111年10月26日(三)下午14:00
- 第2次甄選報名至111年10月27日(四)中午12:00止；甄選日期：111年10月28日(五)下午14:00
- 第3次甄選報名至111年10月31日(一)中午12:00止；甄選日期：111年11月1日(二)下午14:00
- 九、應上傳表件：
- (一) 報名表。
- (二) 上傳證件（資料依序掃描成PDF檔上傳；錄取報到當日需繳驗正本；若上傳資料與正本不符將不予錄取）
1. 報名表1份。
 2. 學歷畢業證書。
 3. 相關工作經歷證明。
 4. 簡歷自傳，請依式縕打。
 5. 切結書、個資利用同意書。

十、甄選方式：甄選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- (一) 資格審查：報名人員經資料審查符合資格者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，面試名單於歷次報名截止當日下午17時前於本校網站(<https://www.lyjh.tp.edu.tw/nss/p/index>)公告，請自行上網查閱。。
- (二) 面試順序依收到報名資料先後排定。
- (三) 甄選報到時間：請於甄選當日下午13時30分前先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到考手續，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。
- (四) 甄選地點：本校三樓會議室。
- (五) 參加面試者，依儀容舉止、表達能力、工作理念、服務抱負、問題處理等項目評定之，面試時間以15分鐘為原則。
- (六) 依總成績決定錄取順序，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。

十一、錄取公告：

- (一) 錄取名單於歷次甄選當日下午17時後公告於本校網站(<https://www.lyjh.tp.edu.tw/nss/p/index>)。
- (二) 正取人員請檢附個人學經歷證明文件(正本驗畢發還)於甄選榜示次日上午10時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- (三) 應徵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，本校得斟酌情況錄取從缺。備取人員，候補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算3個月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- (一) 所繳證件如有不實，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- (二) 錄取進用人員如有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，應無條件解聘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- (三) 依學校辦理各類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規定，不得有不得進用之情事。
- (四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